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A Resources Limited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12)

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優庫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澄清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1)潛在項目乃有關本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及(2)於本公告日期，預期本公司將不會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發行股份作為代價。因此，潛在項目並不涉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則3所指之任何可能要約，因此無須據此作出公布。

上述澄清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其他資料。本公司謹此強調，直至本公告日，本集團尚未就潛在項目簽訂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合同，故此不一定會落實相關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於有需要時進一步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楊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楊先生、李曉蘭女士、王爾先生、董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智武先生、李忠權博士及汪靈博士。

* 僅供識別